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	---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	4
-----------------------	---

B. 重選董事 .....	4
---------------	---

C.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D.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	5
--------------------	---

E. 推薦建議 .....	5
---------------	---

F. 其他事項 .....	5
---------------	---

附錄一 — 擬獲重選董事的履歷 .....	6
-----------------------	---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澳優（荷蘭）擁有51%權益及DDI擁有49%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DDI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澳優（荷蘭）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澳優（荷蘭）與DD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DI向澳優（荷蘭）授出認購期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發股份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 優 乳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 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增發股份授權的資料；(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及新獲委任董事的資料；及(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其後該增發股份授權並無獲得行使或更新（除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外）。根據該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增發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總面值股本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6,843,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增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時間維持不變，不超過197,368,000股股份）。

增發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增發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除認購期權協議外，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B.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為董事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戴理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第84條，顏衛彬先生、吳少虹女士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 C.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連同對應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經修正））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或記入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後以中英文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E.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F.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之權益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超過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約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之足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述者外，van der Meer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van der Meer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於213,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1.60%）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於該等股份當中，11,000,000股股份乃由DDI實益持有，而202,125,000股股份將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代價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不適用），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及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金每年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van der Meer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戴理先生（「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理科大學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英國加迪夫大學獲得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年獲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澳優中國研究員。彼主要工作為收集及分析有關乳業資料及獲得數據。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任倫敦Northland Bank Cooperation助手。彼其後於多家國有企業出任項目經理及高級研究員。

戴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戴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戴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不適用），為期三年。戴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戴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並為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及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彼在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亞華種業」）之董事兼副總裁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前稱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長沙新大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副主席。

除上述者外，顏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顏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三年約滿後簽訂），為期三年。顏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之主席酬金每年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顏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吳少虹（「吳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述者外，吳女士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三年約滿後簽訂），為期三年。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港元）及酬金每年4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港元）。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部主管，其後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下列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b>現時委聘：</b>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b>過往委聘：</b>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退市日期)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以調查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兩年約滿後簽訂），為期三年。顏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酬金；
4. 批准、確認及追認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戴理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酬金；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擬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